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08年度訴字第1328號

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梁景岳 律師

陳冠諭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何佩芬

王妤文

許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9年2月15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重勞訴字第一三號、一〇七年度重勞訴字第五二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民事訴訟事件均已終結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5頁、第527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李明益

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范煥堂